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建設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使本校重要建設發展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暨校園環境整體性，特設置校園建設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校園整體規劃與設計之諮詢。

(二)校園重大工程興建規劃。

(三)校園建築、景觀規劃與設置。

三、本委員會設置建設規劃設計小組，由室內設計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由小組召集人遴選該系三位具建築師執照或相關專業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協助校園建設規劃工作事宜。

前點委員會職掌事項，必要時得以設計評圖方式，由建設規劃設計小組評比排序後，提委員會討論。

四、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營繕組組長、建設規劃設計小組成員擔任。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二位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執行長。會議召開均由執行長負責召集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總務長代理。

七、本委員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專業人員出席費及設計評圖所需之費用，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